

证券简称：思比科

证券代码：833220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子邮件方式同时进行的形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陈杰董事长主持，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07）审议通过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融信保综合授信10000万元人民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融信保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流动资金，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代付融资，涉外融资性保函。期限两年。

现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为公司向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注册地：新加坡，中文名：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开具涉外融资性保函，公司拟向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申请金额为1000万美元的授信（含此金额以下，最终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期限一年。

公告编号：2018-008

截止到本决议日尚未超出2018年度预计额，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故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